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電話：(07)6117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5~6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70~71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2~74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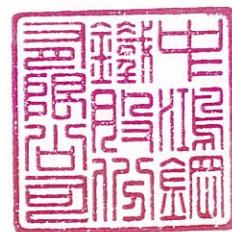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宗 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麗

郭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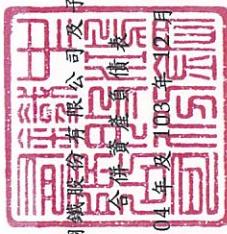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948	-	\$ 19,604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6,824,75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45,455	1	283,97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062,598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94,311	2	870,773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71,694	2	760,66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7,0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52,316	-	59,09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52,54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102	-	137,96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59,40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526,726	2	119,0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708	-	550	-	2320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076,923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272,321	11	7,095,557	20	239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3,02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88,259	1	615,36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66,341	3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三十）	525,500	2	525,500	2	2541	非流動負債	11,110,003	3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325	-	4,3054	-	2542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299,38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24,665	21	10,551,193	30	2570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182,222	1
1523	非流動資產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69,115	1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75,867	-	83,70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5,1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62,815	5	2,369,107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十九）	26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二一、二三、三十一及三一）	16,453,974	54	16,429,842	4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98,227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5,942,537	20	4,308,752	12	2XXX	負債總計	23,964,568	7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32,289	-	1,251,659	4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4,355,444	47
1920	存出保證金	8,295	-	5,734	-	3200	普通股股本	90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2,381	-	24,448,801	70	3300	累積虧損	(6,400,684)	(2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078,158	79			3350	待解補虧損	(1,317,408)	(15)
1XXX	資產總計	\$ 30,602,823	100	\$ 34,979,994	100	3400	其他權益	(132,43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9,305,798		98	\$ 36,242,931		98
4200	投資收入	1,004		-	689		-
4600	勞務收入	640,687		2	774,338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4,842		-	114,71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992,331		100	37,132,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二三及二九）	31,596,846		105	35,832,783		97
5900	營業毛利（損）	(1,604,515)		(5)	1,299,886		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16,108		3	705,097		2
6200	管理費用	312,649		1	322,3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8,757		4	1,027,440		3
6900	營業淨利（損）	(2,733,272)		(9)	272,4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四、二三、二六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29,103		1	106,9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8,433		5	36,514		-
7050	財務成本	(264,768)		(1)	(261,7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408		-	62,020		-
7000	合 計	1,569,176		5	(56,265)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164,096)		(4)	216,1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四)	(\$ 1,898)	-	\$ 1,404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162,198)	(4)	214,777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平衡數量	(59,069)	-	(75,4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2,278)	(1)	23,3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2,700)	(3)	(17,5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44,047)	(4)	(69,6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06,245)	(8)	\$ 145,172	-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2,198)	(4)	\$ 214,777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06,245)	(8)	\$ 145,172	-
	每股盈餘(淨損)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 0.81)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期初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資	股本	公積	累積虧損	(\$ 5,281,959)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138,25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36,801)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14,355,444</u>		<u>903</u>		<u>(5,318,760)</u>	<u>(138,259)</u>
D1	103 年度淨利				214,777		214,77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5,434)		5,8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9,343		5,82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u>14,355,444</u>		<u>903</u>	<u>(5,179,417)</u>	<u>(132,430)</u>	<u>9,044,500</u>
D1	104 年度淨損				(1,162,198)		(1,162,19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9,069)		(1,184,97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21,267		(1,184,97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55,444</u>		<u>\$ 903</u>	<u>(\$ 6,400,684)</u>	<u>(\$ 1,317,408)</u>	<u>\$ 6,638,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164,096)	\$ 216,1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2,271	1,901,8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8,908	(8,727)
A20900	財務成本	264,768	261,758
A21200	利息收入	(2,902)	(4,057)
A21300	股利收入	(33,734)	(23,3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6,408)	(62,0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8	6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4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9,927	42,987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1,612,081)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200	-
A29900	其 他	-	(2,9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9,616	8,848
A31150	應收帳款	(11,031)	(293,9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81	22,6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56)	6,1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7,637)	(85,227)
A31200	存 貨	3,566,497	(1,125,198)
A31230	預付款項	127,102	282,0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41	21,155
A32130	應付票據	(17,386)	(92,725)
A32150	應付帳款	(645,530)	(565,7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489	(5,0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81	(79,06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0,2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17)	(4,7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889)	(28,9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18,442	\$ 369,06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3)	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8,219</u>	<u>369,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1,37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24	15,6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607)	(982,6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61)	12,35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5,01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52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81)	(9,5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09	3,8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3,734</u>	<u>23,3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394</u>)	(<u>655,4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2,782)	(773,8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39,067)	260,7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0	12,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76,923)	(12,62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36	1,299,25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8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8,225)	(306,0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24,481)</u>	<u>203,2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344	(83,1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04</u>	<u>102,7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48</u>	<u>\$ 19,6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綜合持股皆為 4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

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集團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集團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集團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者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集團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集團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首次適用		
	重編前金額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5,391	\$ 31,544	\$ 246,935
保留盈餘	(\$ 5,147,873)	(\$ 31,544)	(\$ 5,179,417)
<u>103 年 1 月 1 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3,693	\$ 36,801	\$ 200,494
保留盈餘	(\$ 5,281,959)	(\$ 36,801)	(\$ 5,318,760)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	\$ 35,838,297	(\$ 5,514)	\$ 35,832,783
營業費用	\$ 1,028,306	(\$ 866)	\$ 1,027,440
本年度淨利	\$ 208,397	\$ 6,380	\$ 214,77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4,311)	(\$ 1,123)	(\$ 75,4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39,915	\$ 5,257	\$ 145,172
<u>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u>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	\$ 0.15

對於本集團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 104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並不重大。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集團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集團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修正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集團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

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其他存貨及在途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

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本公司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類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八。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

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另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

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當本集團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履約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2 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所得以資產負債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本集團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集團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

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集團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集團考量鋼鐵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若未來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金額。

(八)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0	\$ 9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6,108</u>	<u>18,704</u>
	<u>\$36,948</u>	<u>\$19,60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興櫃股票	\$245,455	\$276,613
遠期外匯合約	<u>-</u>	<u>7,366</u>
	<u>\$245,455</u>	<u>\$283,97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20~104.11.04	NTD309,014／USD10,000

本集團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594,311</u>	<u>\$870,773</u>
 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8,021	\$ 26,40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7,846</u>	<u>57,302</u>
	<u>\$ 75,867</u>	<u>\$ 83,707</u>

(一) 未上市（櫃）公司華昇創業投資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及 103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為 2,024 千元及 2,249 千元。

(二) 未上市（櫃）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於 103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3,417 千元，因該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是以減資退回之款項列為處分投資利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款項業已收回。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771,694</u>	<u>\$760,66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52,316</u>	<u>\$ 59,097</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應收折讓款	\$506,454	\$ 95,980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22,281	21,6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	\$135,013
其他	<u>4,093</u>	<u>4,459</u>
	<u><u>\$532,828</u></u>	<u><u>\$257,055</u></u>

(一) 應收帳款

本集團授信期間在 7~30 天間（部分產品係客戶驗收後起算授信期間並按月結算），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823,351	\$818,089
31 天至 60 天	659	905
61 天至 120 天	<u>-</u>	<u>766</u>
	<u><u>\$824,010</u></u>	<u><u>\$819,760</u></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甲公司	\$120,664	\$ 25,823
乙公司	95,401	-
丙公司	91,209	-
丁公司	87,809	-
戊公司	<u>11,964</u>	<u>94,948</u>
	<u><u>\$407,047</u></u>	<u><u>\$120,771</u></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年預支金額	初本額	年度本額	年已收現金額	年度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度已預支金額
<u>104 年度</u>							
兆豐銀行	\$ 1,421,281	\$ 3,426,005	\$ 3,861,826	\$ 985,460	1.36	30 億元	
台北富邦銀行	-	45,280	45,280	-	0.8668~	美金 3 百萬元	
	<u>\$ 1,421,281</u>	<u>\$ 3,471,285</u>	<u>\$ 3,907,106</u>	<u>\$ 985,460</u>	0.8985		
<u>103 年度</u>							
兆豐銀行	<u>\$ 1,361,025</u>	<u>\$ 3,807,186</u>	<u>\$ 3,746,930</u>	<u>\$ 1,421,281</u>	1.40	30 億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十、存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871,436	\$ 3,346,310
物 料	509,638	502,680
在 製 品	502,709	683,755
製 成 品	1,379,812	2,113,415
其 他 存 貨	8,726	110,893
在途原物料	-	<u>338,504</u>
	<u>\$ 3,272,321</u>	<u>\$ 7,095,557</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70,839 千元及 80,912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1,239,507 千元及 35,322,086 千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含借料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80,912	\$ 42,469
本年度提列	2,326,789	231,099
本年度出售	(2,036,862)	(192,656)
年底餘額	<u>\$ 370,839</u>	<u>\$ 80,912</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聯鼎鋼鐵公司	尚未正式營運	100	100
	鴻高投資公司	從事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公司）	\$1,562,815	運鴻公司	\$2,369,107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營 壓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運鴻公司	一般投資業	台 灣	40.91	40.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係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運鴻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754	\$ 575
非流動資產	4,630,039	6,832,189
流動負債	(810,664)	(1,041,742)
權 益	<u>\$3,820,129</u>	<u>\$5,791,022</u>

本集團持股比例 (%) 40.91 40.91

本集團享有之權益 \$1,562,815 \$2,369,107
投資帳面金額 \$1,562,815 \$2,369,107

營業收入 (接次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 259,968	\$ 177,575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35,660	\$ 151,601
其他綜合損失	(2,206,553)	(42,820)
綜合損益總額	(\$1,970,893)	\$ 108,781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質押定期存款	\$ 25,500	\$ 25,500
	<u>500,000</u>	<u>500,000</u>
	<u><u>\$525,500</u></u>	<u><u>\$525,500</u></u>
非流动		
專戶活期存款 (附註十五)	\$ 2,381	\$ -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備	品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83,883		\$	3,278,342		\$	19,675,611		\$	3,935,696		\$	1,614,091		\$	2,526,052		\$	35,013,675									
增	添	-			1,687,122			2,269,863			357,282			83,841			(2,412,298)				1,985,810									
處	分	-			-			(7,161)			(8,954)			(114,651)			-				(130,7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983,883		\$	4,965,464		\$	21,938,313		\$	4,284,024		\$	1,583,281		\$	113,754		\$	36,868,719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44,436		\$	13,697,203		\$	3,046,094		\$	591,556		\$	-		\$	18,579,289									
折舊費用		-			105,671			1,413,064			280,152			162,563			-				-	1,961,450								
處	分	-			-			(2,617)			(8,726)			(114,651)			-				-	(125,9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50,107		\$	15,107,650		\$	3,317,520		\$	639,468		\$	-		\$	20,414,745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4,544		\$	-		\$	-		\$	-		\$	-	\$	4,544							
處	分	-			-			(4,544)			-			-			-			-		(4,54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983,883		\$	3,615,357		\$	6,830,663		\$	966,504		\$	943,813		\$	113,754		\$	16,453,974									

103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設 備 備 品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83,883	\$ 3,142,086	\$ 18,913,231	\$ 3,805,180	\$ 1,632,846	\$ 2,750,177	\$ 34,227,403
增 添	-	151,806	872,667	140,109	118,043	(224,125)	1,058,500
處 分	-	-	-	(3,400)	(136,798)	-	(140,198)
營業稅專案退稅	—	(15,550)	(110,287)	(6,193)	-	-	(132,03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83,883	\$ 3,278,342	\$ 19,675,611	\$ 3,935,696	\$ 1,614,091	\$ 2,526,052	\$ 35,013,675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折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52,130	\$ 12,357,892	\$ 2,762,975	\$ 544,758	\$ -	-	\$ 16,817,755
折舊費用	-	92,306	1,339,311	285,834	183,596	-	-	1,901,047
處分	-	-	-	(2,715)	(136,798)	-	-	(139,5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44,436	\$ 13,697,203	\$ 3,046,094	\$ 591,556	\$ -	-	\$ 18,579,289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減損損失	-	-	4,544	-	-	-	-	4,5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4,544	\$ -	\$ -	\$ -	-	\$ 4,54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983,883	\$ 2,033,906	\$ 5,973,864	\$ 889,602	\$ 1,022,535	\$ 2,526,052	\$ -	\$ 16,429,84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本公司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8 年至 50 年

房屋主建築物 31 年至 60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 年至 30 年

高溫設備 5 年至 18 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至 10 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 年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16 年

雜項設備 3 年至 18 年

儲 槽 5 年至 18 年

本集團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清水段農地係作為廠內空間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皆為 66,753 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3 年 11 月核准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申請 98 年 7 月 22 日參與法院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取得不動產及動產標的物之營業稅專案退稅（進項稅額 135,013 千元），子公司將該營業稅退稅款沖

抵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動產及動產標的物之成本 132,030 千元，部分資產因已處分而將營業稅退稅款 2,983 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案退稅款項業已收回。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70,616		\$ 39,218	\$ 6,009,834	
增 添	22,525		-	22,52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141</u>		<u>\$ 39,218</u>	<u>\$ 6,032,359</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469	\$ 11,469	
折舊費用	-		821	8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290</u>	<u>\$ 12,290</u>	
累 計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9,613		\$ -	\$ 1,689,613	
迴 轉	(1,612,081)		-	(1,612,0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532</u>		<u>\$ -</u>	<u>\$ 77,53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15,609</u>		<u>\$ 26,928</u>	<u>\$ 5,942,537</u>	

10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70,616</u>		<u>\$ 39,218</u>	<u>\$ 6,009,834</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646	\$ 10,646	
折舊費用	-		823	82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469</u>	<u>\$ 11,469</u>	
累 計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9,613</u>		<u>\$ -</u>	<u>\$ 1,689,6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81,003</u>		<u>\$ 27,749</u>	<u>\$ 4,308,752</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1 年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 104 年 6 月以 22,525 千元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公司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之土地價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負債－非流動，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利益。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來函通知本公司之台南國安段土地（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確定重劃後之分配地號，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9 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台南國安段土地鑑價，於原提列累計減損範圍內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128,307 千元及 431,082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本公司之高雄龍華段土地重新鑑價，於原提列累計減損範圍內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52,692 千元。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04 年 4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進行評估，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8,535,333</u>	<u>\$6,810,387</u>
費用率 (%)	3.68～16.86	10.74～21.78
折舊率 (%)	1.90～2.57	1.90～2.57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251,860	\$335,460
進項稅額	157,281	208,184
預付貨款	70,917	61,851
其 他	<u>8,201</u>	<u>9,866</u>
	<u>\$488,259</u>	<u>\$615,361</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4,225	\$ 9,549
應收借出料款（附註二九）	-	33,188
其 他	<u>100</u>	<u>317</u>
	<u>\$ 4,325</u>	<u>\$ 43,054</u>

十七、借款

(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4年及 103 年12月31日分別 為 1.05%~1.24% 及 1.15%~1.42%	\$4,620,000	\$5,059,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4年及 103 年12月31日分別 為 1.13%~1.18% 及 1.15%~1.25%	1,949,158	2,330,978
銀行透支		
年利率 104年及 103 年12月31日分別 為 0.49%~0.77% 及 0.62%~0.84%	<u>255,598</u> <u>\$6,824,756</u>	<u>447,560</u> <u>\$7,837,538</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及承兌機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公司	\$ 660,000	\$ 693,000
兆豐票券公司	505,000	550,000
國際票券公司	320,000	38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票券公司	\$ 250,000	\$ 200,000
大慶票券公司	200,000	200,000
合庫票券公司	100,000	100,000
萬通票券公司	29,000	280,000
	2,064,000	2,403,000
減：未攤銷折價	1,402	1,335
	<u>\$2,062,598</u>	<u>\$2,401,665</u>

利率區間 (%) 0.55~0.91 0.70~0.94

(三)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台灣銀行等 12 家新 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自 102 年 3 月起 至 108 年 3 月 止，分 13 期 平均償還，年 利率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5789%	\$ 3,749,231	\$ 4,826,154
乙項授信，108 年 3 月到期 並循環使用，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別為 1.5789% 及 1.5789% ~ 1.5968%	6,750,000	5,850,000
銀行信用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 106 年 10 月到期，到 期一次償還，年利 率分別為 1.3625% 及 1.4082%	5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台灣銀行 - 106 年 11 月到期，到期 一次償還，年利率 分別為 1.3832% 及 1.503%	\$ 462,000	\$ 500,000
彰化銀行 - 106 年 11 月到期，到期 一次償還，年利率 分別為 1.4037% 及 1.5229%	462,000	5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 106 年 11 月到期，到 期一次償還，年利 率分別為 1.4096% 及 1.5293%	<u>276,000</u>	<u>300,000</u>
	12,199,231	12,476,154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聯貸主辦費	<u>1,076,923</u>	<u>1,076,923</u>
	<u>12,305</u>	<u>16,191</u>
	<u><u>\$ 11,110,003</u></u>	<u><u>\$ 11,383,040</u></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包含寬限期 1 年），此項授信額度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 102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3 期平均償還至 108 年 3 月止。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每次動用得選 30 天、60 天、90 天或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

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前三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母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母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5.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倘財務比率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時，貸款利率依參考利率加計加碼後仍未高於合約約定貸款最低利率 1.5789%，因此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 長期應付票券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分別為		
0.772% 及 0.944%	\$1,300,000	\$1,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613</u>	<u>749</u>
	<u>\$1,299,387</u>	<u>\$1,299,251</u>

本公司與兆豐票券公司簽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循環發行（180 天期以內）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額度

為 13 億元，合約期間 4 年（自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107 年 3 月 9 日），第 4 年起雙方另得依市場行情重新議定利率，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券項下。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_____ -	<u>\$ 17,386</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47,085</u>	<u>\$692,61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152,544</u>	<u>\$ 65,055</u>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銀行之應付票據為 17,210 千元。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流	動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224,067	\$ 13,755	
應付折讓款	194,373	216,3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9,455	96,296	
應付水電費	68,942	70,664	
應付出口費	66,944	53,796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36,536	27,339	
應付加工費	27,969	6,461	
應付運費	22,980	34,365	
應付借料價金（附註二九）	-	32,727	
其 他	<u>58,139</u>	<u>98,525</u>	
	<u>\$859,405</u>	<u>\$650,234</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1,128	\$ 35,307	
其 他	<u>11,898</u>	<u>10,236</u>	
	<u>\$ 43,026</u>	<u>\$ 45,543</u>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預收出售土地價金（附註十五）	<u>\$ 2,380</u>	<u>\$ _____ -</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因虧損性合約而提列之負債準備。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	10,200	-
本年度沖減	(10,200)	-
年底餘額	<u>\$ -</u>	<u>\$ -</u>

本集團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進貨合約下提列之進貨合約損失。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1,990	\$ 1,059,5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2,875)	(812,6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9,115</u>	<u>\$ 246,9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 義務 現值	計畫 公允 價值	資產 淨值	確定 福利 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1,059,561</u>	<u>(\$ 812,626)</u>	<u>\$ 246,9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44		-	23,244
利息費用（收入）	<u>19,867</u>	<u>(15,682)</u>	<u>4,185</u>	
認列於損益	<u>43,111</u>	<u>(15,682)</u>	<u>27,4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46)	(6,1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720		-	18,7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6,813		-	46,8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18)</u>	<u>-</u>	<u>(3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215</u>	<u>(6,146)</u>	<u>59,069</u>	
雇主提撥		- (64,254)	(64,254)	
福利支付	(35,897)	35,833	(64)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131,990</u>	<u>(\$ 862,875)</u>	<u>\$ 269,115</u>	
103 年 1 月 1 日	<u>\$ 975,023</u>	<u>(\$ 774,529)</u>	<u>\$ 200,4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98		-	25,398
利息費用（收入）	<u>15,315</u>	<u>(15,812)</u>	<u>(497)</u>	
認列於損益	<u>40,713</u>	<u>(15,812)</u>	<u>24,9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14)	(2,514)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1,552)		- (11,5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4,731)		- (14,73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4,231</u>	<u>-</u>	<u>104,2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948</u>	<u>(2,514)</u>	<u>75,43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47,075)	(\$ 47,075)
福利支付	(34,123)	27,304	(6,819)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059,561</u>	<u>(\$ 812,626)</u>	<u>\$ 246,93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25	\$ 21,123
營業費用	3,738	3,381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u>266</u>	<u>397</u>
	<u>\$ 27,429</u>	<u>\$ 24,90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000
死 亡 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	0~12	0~14
自請退休率 (%)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31,796)
減少 0.25%	\$33,09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32,338
減少 0.25%	(\$31,2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65,300	\$47,47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11.9 年	12 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 通 股 股 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2,043,160	2,043,160
額定股本	\$20,431,600	\$20,431,6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1,435,544	1,435,544
已發行股本	\$14,355,444	\$14,355,444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8 年 6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903</u>

發行股票溢價係 98 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 100 年 7 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上述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3%。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3. 扣除 1. 及 2. 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使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5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 10%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以 103 年度淨利 208,397 千元彌補虧損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累積虧損，則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亦得免補提。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32,430)	(\$ 138,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2,278)	36,7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17)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7,5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902,700)	(17,518)
年底餘額	<u>(\$1,317,408)</u>	<u>(\$ 132,430)</u>

二三、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	\$ 76,059	\$ 71,970
利息收入	2,902	4,057
股利收入	33,734	23,397
其 他	<u>16,408</u>	<u>7,535</u>
	<u>\$129,103</u>	<u>\$106,9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 五）	\$1,612,081	\$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	13,417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385	29,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	(28,908)	8,727
手續費	(14,395)	(14,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228)	(685)
其 他	(1,502)	(527)
	<u>\$1,608,433</u>	<u>\$ 36,514</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之內容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0,919	\$114,51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9,534)	(84,747)
淨利益	<u>\$ 41,385</u>	<u>\$ 29,772</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283,990	\$299,708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 二九）	<u>14,299</u>	<u>14,420</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 額	298,289	314,12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中之金額	<u>33,521</u>	<u>52,370</u>
	<u><u>\$264,768</u></u>	<u><u>\$261,758</u></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33,521	\$ 52,37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063～1.3876	1.2720～1.5061

(四) 折 舊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1,450	\$1,901,047
投資性不動產	<u>821</u>	<u>823</u>
	<u><u>\$1,962,271</u></u>	<u><u>\$1,901,870</u></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99,437	\$1,832,693
營業費用	62,013	68,354
其他收入減項	<u>821</u>	<u>823</u>
	<u><u>\$1,962,271</u></u>	<u><u>\$1,901,870</u></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9,917	\$ 10,359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364</u>	<u>1,364</u>
	<u><u>\$11,281</u></u>	<u><u>\$11,723</u></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810,008	\$ 810,522
勞 健 保	75,686	72,901
其 他	<u>107,782</u>	<u>147,020</u>
	<u><u>993,476</u></u>	<u><u>1,030,443</u></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255	18,11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u>27,429</u>	<u>24,901</u>
	<u><u>46,684</u></u>	<u><u>43,012</u></u>
	<u><u>\$1,040,160</u></u>	<u><u>\$1,073,455</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8,309	\$ 802,253
營業費用	200,595	203,319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u>51,256</u>	<u>67,883</u>
	<u><u>\$1,040,160</u></u>	<u><u>\$1,073,455</u></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費用。

有關本公司股東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3	\$ 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	1
	12	6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910)	1,341
	(\$ 1,898)	\$ 1,40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164,096)	\$ 216,181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扣抵利益）	(\$ 197,896)	\$ 36,751
永久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失	(16,389)	(10,54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4,054)	-
其 他	4,739	(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047	(16,31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2,030)	(14,43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66,706	5,9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1)	1
	(\$ 1,898)	\$ 1,404

(二) 本集團並無直接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 本集團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08	\$ 5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	\$ 57

(五)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58)	\$ 658	\$ -
其 他	(1,252)	1,252	-
	(1,910)	1,910	-
土地增值稅	(182,222)	- -	(182,222)
	(\$ 184,132)	\$ 1,910	(\$ 182,222)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9)	(\$ 129)	(\$ 658)
其 他	(40)	(1,212)	(1,252)
	(569)	(1,341)	(1,91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土地增值稅	(<u>182,222</u>)	_____ -	(<u>182,222</u>)
	(\$182,791)	(\$ 1,341)	(\$184,132)

(六)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3,023
105 年度到期	119	119
108 年度到期	1,380,064	1,380,064
109 年度到期	96,724	167,461
110 年度到期	2,169,464	2,169,464
111 年度到期	4,750,612	4,750,612
112 年度到期	187,880	187,880
113 年度到期	-	34,901
114 年度到期	<u>2,745,327</u>	<u>-</u>
	<u>\$ 11,330,190</u>	<u>\$ 8,693,52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除列不良債權利益	\$ 740,276	\$ 822,418
資產減損損失	447,663	452,207
應付折讓款	195,072	203,8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9,115	246,935
備抵存貨損失	370,839	80,912
其 他	<u>71,424</u>	<u>69,930</u>
	<u>\$ 2,094,389</u>	<u>\$ 1,876,21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994,732</u>	<u>\$976,470</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將於未來年度有盈餘時分配之。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及子公司聯鼎鋼鐵公司、鴻高投資公司與鴻立鋼鐵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淨損）之淨利（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淨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162,198)	\$ 214,777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35,544</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04 及 103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74,577 千元及 72,293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35,000 千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45,399	\$ 45,399
減：預收租金	(45,399)	(45,399)
淨　　額	<u>\$ -</u>	<u>\$ -</u>

本集團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80,813	\$ 81,054
1~5 年	404,598	402,609
超過 5 年	894,360	977,504
	<u>\$1,379,771</u>	<u>\$1,461,16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45,455	\$ 245,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612,332	\$ _____ -	\$ _____ -	\$ 612,33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_____ -	\$ _____ -	\$ 57,846	\$ 57,846
	<u>\$ 612,332</u>	<u>\$ _____ -</u>	<u>\$ 57,846</u>	<u>\$ 670,178</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76,613	\$ 276,613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 7,366	\$ _____ -	\$ 7,366
	<u>\$ _____ -</u>	<u>\$ 7,366</u>	<u>\$ 276,613</u>	<u>\$ 283,9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897,178	\$ _____ -	\$ _____ -	\$ 897,17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_____ -	\$ _____ -	\$ 57,302	\$ 57,302
	<u>\$ 897,178</u>	<u>\$ _____ -</u>	<u>\$ 57,302</u>	<u>\$ 954,480</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
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合計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權益工具投資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76,613	\$ 57,302	\$ 333,91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1,158)	-	(31,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68	2,568
減資退回股款	-	(2,024)	(2,024)
年底餘額	<u>\$ 245,455</u>	<u>\$ 57,846</u>	<u>\$ 303,301</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283,883	\$ 30,385	\$ 314,26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270)	13,417	6,1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166	29,166
減資退回股款	-	(15,666)	(15,666)
年底餘額	<u>\$ 276,613</u>	<u>\$ 57,302</u>	<u>\$ 333,91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		
持有供交易	\$ 245,455	\$ 283,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670,178	954,48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929,962	1,492,640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3,467,821	25,458,827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

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美金	\$ -	\$ 7,366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 1% 時，對本集團損益情況。

	美 金 之 影 響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3,299)	\$ 1,255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361,985	\$ 3,700,9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60,528	542,775
金融負債	19,011,682	20,297,501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 184,512 千元及減少 197,547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集團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集團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皆減少 34,11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集團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集團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4,541,676 千元，由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25,337,684 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6,881,923	\$ -	\$ 6,881,923
應付短期票券	2,064,000	-	2,064,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9,629	-	199,629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其他應付款	\$ 859,405	\$ -	\$ 859,405
銀行長期借款	1,219,219	11,422,843	12,642,062
長期應付票券	-	1,300,000	1,300,000
	<u>\$ 11,224,176</u>	<u>\$ 12,722,843</u>	<u>\$ 23,947,01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7,911,131	\$ -	\$ 7,911,131
應付短期票券	2,403,000	-	2,403,000
應付票據	17,386	-	17,3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7,670	-	757,670
其他應付款	650,234	-	650,234
銀行長期借款	1,211,471	11,851,893	13,063,364
長期應付票券	-	1,300,000	1,300,000
	<u>\$ 12,950,892</u>	<u>\$ 13,151,893</u>	<u>\$ 26,102,785</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304,864	\$ 273,006
	母 公 司	5,672	925,294
		<u>\$ 310,536</u>	<u>\$ 1,198,300</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u>\$ 635,239</u>	<u>\$ 765,904</u>

本集團銷售鋼鐵產品予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及鋼管產品月結隔月初收款，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子公司鴻立公司銷售兄弟公司氧化鐵之銷售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銷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暨收款方式係採每週二或五押匯。

上述勞務收入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分別與母公
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
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母公司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
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 36,836	\$ 111,950

本公司出售物料予兄弟公司，並無重大處分利益。

(二)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9,604,571	\$ 2,467,412
兄弟公司	<u>5,960,533</u>	<u>4,883,863</u>
	<u>\$ 15,565,104</u>	<u>\$ 7,351,275</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
般交易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43,099	\$ 52,864
	兄弟公司	<u>9,217</u>	<u>6,233</u>
		<u>\$ 52,316</u>	<u>\$ 59,09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507,792	\$ 98,937
	兄弟公司	<u>18,934</u>	<u>20,152</u>
		<u>\$ 526,726</u>	<u>\$ 119,089</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未
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
—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43,860	\$ 54,079
	兄弟公司	1,187	2,382
	其他關係人	<u>7,497</u>	<u>8,594</u>
		<u>\$ 152,544</u>	<u>\$ 65,05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格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兄弟公司	\$ 22,525	\$ _____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通過向兄弟公司購買土地，並參與該公司合建分售案，每坪購買價格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 104 年 6 月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六)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向母公司借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短期借款業已清償，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向母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4,299 千元及 14,420 千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權利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協議書，本公司依採購噸數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04 及 103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15,658 千元及 152,833 千元（已列入上述(二)進貨），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31,527 千元及 40,520 千元（列入(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2.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母公司及兄弟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104 及 103 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單位：噸

	母 公 司	兄 弟 公 司	合 計
<u>104 年度</u>			
年初應收借出料	-	2,322	2,322
本年度借出料	-	49,980	49,980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	(51,708)	(51,708)
結案差異	-	(594)	(594)
年底應收借出料	<u>—</u>	<u>—</u>	<u>—</u>
<u>103 年度</u>			
年初應收(付)借出(入)			
料	(74,623)	1,322	(73,301)
本年度借出料	100,161	100,304	200,465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23,749)	(97,014)	(120,763)
結案差異	(1,789)	(2,290)	(4,079)
年底應收借出料	<u>—</u>	<u>2,322</u>	<u>2,322</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借出料款為 33,188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依約借還料時，收支等額價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借料價金 32,727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3. 租 賃

- (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倉庫予兄弟公司，租期陸續於 107 年 9 月到期，104 及 103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400 千元及 1,561 千元。
- (2)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廠房儲區予母公司，租期陸續於 106 年 12 月底到期，104 及 103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267 千元及 4,848 千元。

4.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1) 其他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 91,640	\$151,245
兄弟公司	175,223	179,686
其他關係人	<u>152,722</u>	<u>165,615</u>
	<u>\$419,585</u>	<u>\$496,546</u>

(2) 資本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 -	\$ 9,876
兄弟公司	<u>228,490</u>	<u>254,269</u>
	<u>\$228,490</u>	<u>\$264,145</u>

5. 出售下腳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兄弟公司	<u>\$273,626</u>	<u>\$402,343</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19	\$ 24,553
退職後福利	<u>339</u>	<u>385</u>
	<u>\$22,258</u>	<u>\$24,938</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500,000	\$ 5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5,138,316</u>	<u>6,308,765</u>
	<u>\$5,638,316</u>	<u>\$6,808,76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1,210,325 千元。

(二) 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465,166 千元，已支出 97,240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本集團各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766	32.825		\$517,525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715	32.825		187,58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110	31.65		573,172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071	31.65		698,66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u>104 年度</u>		
美 金	32.825 (美金：新台幣)	\$42,088
日 幣	0.2727 (日幣：新台幣)	(204)
歐 元	35.88 (歐元：新台幣)	8
其 他		(507)
		\$41,38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103 年度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31.65	(美金：新台幣)	\$36,256
日 幣	0.2646	(日幣：新台幣)	392
歐 元	38.47	(歐元：新台幣)	(6,870)
其 他			(6)
			<u>\$29,772</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4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表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其他公司—鴻高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聯鼎鋼鐵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4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8,953,519	\$ 1,036,853	\$	1,959	\$		-	\$ 29,992,33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96,008	310,611		-		(706,619)			
收入合計	<u>\$ 29,349,527</u>	<u>\$ 1,347,464</u>	<u>\$ 1,959</u>			<u>(\$ 706,619)</u>		<u>\$ 29,992,331</u>	
部門（損）益	(\$ 2,912,361)	\$ 89,573	\$	163	\$	89,353	(\$ 2,733,272)		
利息收入	1,701	854		347		-		2,902	
其他收入	205,597	9,957		-		(89,353)		126,2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9,390	(957)		-		-		1,608,433	
財務成本	(240,933)	(23,835)		-		-	(264,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稅前淨利（損）	(1,164,129)	75,592		510		(76,069)		(1,164,09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31		(33)					1,898	
稅後淨利（損）	<u>(\$ 1,162,198)</u>	<u>\$ 75,592</u>	<u>\$ 477</u>			<u>(\$ 76,069)</u>		<u>(\$ 1,162,198)</u>	
可辨認資產	\$ 25,177,902	\$ 4,617,595	\$	48,127		(\$ 803,616)		\$ 29,040,0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產合計	<u>3,722,811</u>	<u>\$ 4,617,595</u>	<u>\$ 48,127</u>			<u>(\$ 2,159,996)</u>		<u>1,562,815</u>	
負債合計	<u>\$ 28,900,713</u>	<u>\$ 4,617,595</u>	<u>\$ 48,127</u>			<u>(\$ 2,963,612)</u>		<u>\$ 30,602,823</u>	
103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5,592,976	\$ 1,536,063	\$	3,630	\$	-		\$ 37,132,66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84,824	384,392		-		(969,216)			
收入合計	<u>\$ 36,177,800</u>	<u>\$ 1,920,455</u>	<u>\$ 3,630</u>			<u>(\$ 969,216)</u>		<u>\$ 37,132,669</u>	
部門利益	\$ 69,409	\$ 114,123	\$	700	\$	88,214	\$	272,446	
利息收入	2,833	896		328		-		4,057	
其他收入	180,905	10,211		-		(88,214)		102,9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75	(2,161)		-		-		36,514	
財務成本	(231,658)	(30,100)		-		-	(261,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稅前淨利	155,955					(93,935)		62,020	
所得稅費用	216,119	92,969		1,028		(93,935)		216,181	
稅後淨利	<u>(\$ 1,342)</u>	<u>\$ 1</u>	<u>(\$ 63)</u>			<u>(\$ 93,935)</u>		<u>(\$ 1,404)</u>	
	<u>\$ 214,777</u>	<u>\$ 92,970</u>	<u>\$ 965</u>			<u>(\$ 93,935)</u>		<u>\$ 214,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可辨認資產	\$ 28,391,702		\$ 4,998,518		\$ 56,509		(\$ 835,842)	\$ 32,610,8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4,379,406</u>		<u>-</u>		<u>-</u>		<u>(2,010,299)</u>	<u>2,369,107</u>	
資產合計	<u>\$ 32,771,108</u>		<u>\$ 4,998,518</u>		<u>\$ 56,509</u>		<u>(\$ 2,846,141)</u>	<u>\$ 34,979,994</u>	
負債合計	<u>\$ 23,726,608</u>		<u>\$ 2,221,040</u>		<u>\$ 1,270</u>		<u>(\$ 13,424)</u>	<u>\$ 25,935,49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104 年度

列 入 部 門 損 益	中	鴻	鴻	立	合	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註）	\$ 748,248		\$ 18,192		\$ 766,440	
折 舊	<u>1,730,641</u>		<u>231,630</u>		<u>1,962,271</u>	
	<u>\$ 2,478,889</u>		<u>\$ 249,822</u>		<u>\$ 2,728,711</u>	

103 年度

列 入 部 門 損 益	中	鴻	鴻	立	合	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註）	\$ 842,310		\$ 73,932		\$ 916,242	
折 舊	<u>1,683,851</u>		<u>218,019</u>		<u>1,901,870</u>	
	<u>\$ 2,526,161</u>		<u>\$ 291,951</u>		<u>\$ 2,818,112</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 19,994,654	\$ 23,862,409
冷軋產品	5,911,601	6,329,2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鍍鋅產品	\$ 2,678,735	\$ 3,603,472
鋼管產品	701,857	1,518,983
扁 鋼 胚	-	922,343
氧化鐵粉	18,951	6,494
勞務收入	640,687	774,338
投資收入	1,004	689
其他營業收入	<u>44,842</u>	<u>114,711</u>
	<u>\$ 29,992,331</u>	<u>\$ 37,132,669</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台灣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7,973,521	\$ 24,353,729	\$ 22,428,800
亞 洲	10,911,128	10,443,738	-
美 洲	563,945	1,183,885	-
歐 洲	165,174	393,570	-
其 他	<u>378,563</u>	<u>757,747</u>	<u>-</u>
	<u>\$ 29,992,331</u>	<u>\$ 37,132,669</u>	<u>\$ 22,428,800</u>
			<u>\$ 21,990,25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 3,811,458	\$ 3,308,122
乙 客 戶	<u>2,901,553</u>	<u>4,310,572</u>
	<u>\$ 6,713,011</u>	<u>\$ 7,618,694</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本公司	本公司(註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1,991,477 (註 2)	\$ 125,000	\$ 5,000	\$ 5,000	\$ -	\$ 3,319,128 (註 2)	-	-	-

註 1：係本公司進口貨物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3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74,800	\$ 245,455		\$245,455	註 1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33,109,239	\$ 635,641 (41,330)		\$594,311	
	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偉士伯公司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鈑祥金屬公司 橋頭寶公司 碩皇企業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擔任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821,771 958,333 250,000 150,000 6,080,000 2,500,000 730,000 21,253 36,593 \$ 57,846	\$ 18,218 - (註 2) 2,750 285 - (註 2) - (註 2) - (註 2) \$ 19,985 31,759 5,122 980 - - - 104.11.30 淨值 104.11.30 淨值 104.08.31 淨值 104.11.30 淨值 註 2 註 2 註 2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003,980	\$ 23,336 (5,315)		\$ 18,021	
					\$ 18,021			

註 1：係以 104.12.31 興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鴻鋼鐵公司	彰濱鋼管廠（廠房新建）	104.09.30	\$ 1,159,083	依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自地委建	註	-	-	-	\$ -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生產使用	-

註：部分廠房委由關係人建造。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額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9,604,571	46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 143,450)	(76)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85,528)	(1)	每週二、五 L/C 押匯	註 1	註 1	-	-	註 2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5,686,556	27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	-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73,977	1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	-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貨	(267,846)	(1)	裝船日（不含）起 7 日營業日內電匯	註 1	註 1	7,115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85,528	100	每週二、五 L/C 押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	-	註 2
			勞務收入	(302,829)	(22)	驗收後一星期內電匯或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19,759	31	註 2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564,133)	(42)	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43,099	69	

註 1：請參閱附註二九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506,921 (註 1)	-	\$ -	-	\$ 449,630	\$ -

註 1：係應收折讓款。

註 2：截至會計師查核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中鴻鋼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中鴻鋼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交割。

中鴻鋼鐵公司 104 年度產生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250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註） 勞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 385,528 8,480 2,000 3,201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 - -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勞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註） 應收帳款	302,829 7,782 19,759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 - -

註：係為出售物料。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 註
				本年年底金額	本年年初金額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高雄市	鋼 鐵 業	\$3,000,000	\$3,000,000	300,000,000	100	\$2,112,794	\$ 75,592	\$ 75,592	子 公 司 (註)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001,152	2,001,152	269,445,350	41	1,562,815	235,660	96,408	子 公 司 (註)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21,033	371	371	子 公 司 (註)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冶煉鋼鐵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26,169	106	106	子 公 司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